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May 200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3 年 5 月 1 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代表我国政府随函转递法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455(2003)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见附件)。

该报告介绍了法国为执行第 1455(2003) 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措施而采取的步骤。我国政府欢迎会员国能有机会在一份综合文件中说明它们正在采取的打击“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实际步骤。这场斗争对打击恐怖主义至关重要。

让-马克·德拉萨布利埃(签名)



2003年5月1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法国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制裁“基地”组织的 第1455(2003)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一. 引言

1. 请酌情说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在贵国进行的任何活动、对贵国及区域构成的威胁、以及可能的趋势。

激进伊斯兰以及“基地”组织的影响对当今世界的威胁仍然严重，而且这种威胁不是短期的。尽管常规武器仍是恐怖分子最可能使用的武器，但他们使用生物和化学武器的风险也很大。法国特工部门开展的数次行动显示，法国境内仍然存在恐怖分子的行动网络和后勤网络：

- 2002年11月，有关当局开始了瓦解位于法国里昂地区的突尼斯恐怖分子 Nizan Naouar 的支助组织的行动。该恐怖分子与 Khalid Cheik Mohammed 合谋制造了2002年4月11日突尼斯 Djerba 犹太教堂爆炸案。后者是同“基地”组织有密切联系的活动头目，于2002年3月3日在巴基斯坦被捕；
- 2002年12月16日至24日，与“基地”组织联系密切的九名圣战人员在巴黎地区被捕。他们当时正策划在法国使用毒剂行凶。

2002年11月至2003年4月14日期间，有43名伊斯兰好战分子被捕，其中22人被监禁。

实际上，在法国境内实施恐怖行为的这些企图是“基地”组织首脑采取的更广泛国际战略的一部分。伊斯兰恐怖主义在全球的蔓延已迫使法国安全部门参与第三国涉及法国机构或侨民的调查工作。

2002年5月8日在巴基斯坦卡拉奇发生的袭击造成法国造船公司 DCN(Direction des constructions navales)的11名法籍雇员死亡。2002年10月12日，印度尼西亚巴厘的一家夜总会被摧毁，有包括四名法国国民在内的202人丧生。2002年10月6日，法国油轮 Limburg 号在也门遭到袭击。法国在事发后分别向上述三地派出调查团。

二. 综合清单

2. 贵国是如何把第126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清单纳入本国法律制度和行政结构，包括纳入金融监督、警察、移民控制措施、海关和领事部门工作？

根据法国作为欧洲联盟成员国的义务，委员会清单已通过欧洲联盟的数项法律措施纳入法国法律制度，这些措施包括：

- 理事会共同立场文件 2002/402/CFSP；

- 2002年5月29日《欧洲共同体公报》中公布的理事会第(EC)881/2002号规章，后经2003年3月29日《公报》公布的理事会第561/2003号规章修改。

根据欧盟委员会一项规章，委员会清单的每项修改都立即纳入共同体法律，而后者在法国具有直接法律效力。

所有有关政府部门均需执行上述欧洲联盟立法法律的规定(执行情况详情见本报告其他部分)。

3. 贵国在执行工作中是否遇到与目前列于清单中的姓名和识别资料有关的问题？如果是，请说明这些问题。

法国行政部门在使用该清单时遇到的主要问题是缺少有关个人的具体细节(别名、出生日期和地点、地址等)；鉴于不同人员姓名的近似经常造成问题，应对该资料给予更多注意。只有姓氏而没有任何其他资料是无法识别人员的。在有些姓名十分常见时，例如 Mohammad Nazar Maulavi, Mohammad Nik Maulavi, Wali Moahammad 和 Razaq Abdul Maulari, 这成为一个无法对付的问题。

4. 贵国政府是否在本国境内查出任何列于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如果是，请概要说明已经采取的行动。

迄今为止，尚未在法国境内查出清单所列的任何个人。

5. 请尽可能向委员会提交与本·拉丹或者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成员有关，但没有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的姓名/名称，除非这样做会妨碍调查工作或执法行动。

经法国提议，已将三个实体列入清单：突尼斯战斗小组(GCT)、摩洛哥伊斯兰战斗小组(GICM)和 Lajnat al Daawa al Islamiyah (LDI)。

6. 是否有任何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因为被列入清单而对贵国政府提起诉讼或参与这样的诉讼？请酌情具体和详细地说明。

迄今为止，没有任何个人或实体因被列入清单而在法国提起行政或司法诉讼。

7. 贵国是否查出清单上的任何个人是贵国的公民或居民？贵国政府是否有任何与这些个人有关，但尚未列入清单的资料？如果有，请向委员会提供已有的这些资料以及关于清单上所列实体的类似资料。

迄今为止，没有任何清单上的个人被查出是法国公民。

8. 请说明贵国根据本国法律为防止实体和个人招募或支持“基地”组织成员在本国境内开展活动，并防止个人参加“基地”组织在本国领土或在其他国家领土上建立的训练营所采取的任何措施。

法国提交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尤其是第 2 段(a)、(b)和(d)分段已回答了该问题。本报告附件列出过去一年中对法国立法作出的修正，以便完整说明反恐怖主义立法框架的最新情况；该说明已提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法国采取的防止“基地”组织成员活动的步骤中包括正在法国法院进行的数项司法诉讼，这些诉讼旨在挫败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恐怖阴谋。由于诉讼和调查的保密原则，因此无法提供关于这些诉讼的任何详情。

三. 冻结金融资产和经济资产

根据制裁制度(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 段(b)和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2(a)段)，各国应毫不拖延地冻结清单上的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由他们或由代表他们或按他们的指示行事的人拥有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财产所衍生的资金，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为这种人的利益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注意：为了执行这一制裁制度中的金融禁令，特将“经济资源”定义为所有各种资产，无论有形还是无形资产、动产还是不动产。

9. 请简述：

- 实施上述决议规定的资产冻结的国内法律依据；
- 国内法在这方面的障碍和为克服这些障碍而采取的步骤。

2002 年 5 月 27 日，根据《欧洲共同体条约》第 60 和第 301 条，欧洲联盟通过了理事会第(EC)881/2002 号规章，以便纳入安全理事会第 1390(2002)号决议并执行冻结与“基地”组织有联系的自然人和法人资产的措施。该规章代替了已废止的理事会 2001 年 3 月 6 日第(EC)467/2001 号规章。已通过十五项委员会规章，其中列入 239 名自然人和 103 个法人。理事会 2003 年 3 月 27 日第(EC)561/2003 号规章纳入了安全理事会第 1452(2002)号决议。

为与欧洲联盟伙伴保持法律上的统一起见，欧洲共同体规章是执行资产冻结措施的优先手段。但在国家一级，根据 1966 年 12 月 28 日对外金融关系法及《货币和金融法》第 L151-1 和第 L151-2 条，法国还可使用管理手段，针对综合清单所列的非常住自然人或法人采取限制措施。特别禁止被视为恐怖分子的个人或实体向外国转移金融资产。

10. 请叙述贵国政府负责以下事项的组织结构或机制：可查出和调查在贵国管辖范围内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有关的金融网络，或那些向他们提供支助的人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请酌情指出如何在本国、区域和(或)国际各级协调贵国的努力。

对该问题的答复载于法国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报告(特别是第 1 段(a)分段)。

由于恐怖行为与有组织犯罪属于同类犯罪，因此，与洗钱案件一样，被怀疑是恐怖行为所得资金或意图用于实施这种行为的资金可宣布为涉嫌资金。

实际上，情报处理和打击地下资金流通行动组等金融情报部门在这场动员中发挥了领导作用。在所有情况中，追查洗钱者的现有手段也用于发现恐怖集团的金融资产。

情报处理和打击地下资金流通行动组所属的金融情报部门网络使得通过恐怖集团金融资源发现其活动的工作更易开展。该领域现已建立了完善的国际合作；由于理事会在 2000 年 10 月 17 日作出关于金融情报部门合作手段的决定，欧洲联盟内部的合作尤为完善。

法国在洗钱问题金融行动工作队(反洗钱工作队)中也发挥十分积极的作用。该工作队不仅拟订了关于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问题的八项特别建议，而且力求扩大其活动范围，以控制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活动。

情报处理和打击地下资金流通行动组在三个领域较为活跃。

它促使金融伙伴(主要是银行和兑换所)认识到，完全有必要报告任何可能用于为恐怖集团提供资助的交易。这种报告得到优先处理。该组的任务是：

- 收集关于国内或国际交易的情报，这些交易一般以现金进行，而且没有经济上的理由；这种交易可能涉及从据信有恐怖集团的国家汇入或汇出资金；
- 核实所涉人员是否名列联合国清单；
- 采取步骤，确保提交给公诉机关的金融数据充足完整。

它参加密切的国际合作，以便有效打击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活动。这种合作既包括双边也包括多边，其中涉及反洗钱工作队(特别是通过其特别建议方案)和埃格蒙特小组开展的活动。

它还努力加强与许多机构在业务上的协同，并正与 FINATER 进行协作。

FINATER 是经济事务、财政和工业部长建立的特设协调小组，目的是确保法国政府负责执行资产冻结措施的实体所开展的活动具有统一性，并加强这种活动的协调。

FINATER 的任务是促进在重大贩运活动、会计透明度、打击洗钱、贩运活动之间的联系等领域中的不同有关部门加强合作。FINATER 由经济事务、财政和工业部内六个部门(财政、海关和间接税、直接税、财政立法、对外经济关系和法律事务)、情报处理和打击地下资金流行动组和银行委员会的代表组成。如有必要，证券交易委员会、金融市场理事会和保险监管委员会等监督当局的代表也出席会议。财政局长主持会议，身为法国金融情报组秘书长的海关和间接税司司长充当会议秘书。

有关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警察活动由司法警察中央局及其关于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特别小组负责开展。该小组负责与参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其他金融部门进行联系。

11. 请说明要求银行和（或）其他金融机构采取的步骤，以找到并查明属于或帮助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实体或个人的资产。请说明“应注意事项”或“认识你的客户”的要求。请说明这些要求是如何强制执行的，包括负责监督的机构的名称或活动。

金融机构必须将其采取的冻结资产措施通知财政部。如果这些机构在查明所属资产应予冻结的人或实体方面碰到困难，应当遵循的程序是首先向财政部提出这一问题，明确指出有关者的姓名，并尽可能提供有关账户持有人身份的细节。财政部经过迅速调查后，作出书面回答，酌情命令冻结账户。在收到回答之前，金融机构必须加强监督，推迟办理任何不寻常的交易。

1990年7月12日第90-614号法关于让金融机构参加打击洗钱活动的规定已纳入《货币和金融法》L563-1条。根据这些规定，金融机构必须从提交的确凿证明材料中查实其合同伙伴的身份。金融机构若认为要求办理交易者并不是为自己行事时，还必须了解任何交易受益人的真实身份。上述法律由1991年2月13日第91-160号法令实施，其中第3条规定，金融机构必须留存提交的身份证明材料或副本。

银行业务委员会、保险管制委员会、证券交易委员会和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除其咨询任务外，还负责确保金融机构履行它们在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方面的义务。在进行现场视察时，这些委员会核查是否确实留存提交的身份证明材料或副本。

12. 第1455（2003）号决议呼吁会员国提供“全面综述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被冻结的资产”。请提供根据该决议冻结的资产清单。这一清单还应包括根据第1267（1999）、第1333（2001）和第1390（2002）号决议所冻结的资产。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90 (2002) 号决议，法国总共已冻结 30 198.22 欧元。

根据欧洲联盟委员会 2002 年 10 月 23 日发布的条例，法国金融部门的机构已冻结属于全球救济基金会这一实体的两个账户，总共 2 835.90 欧元。

根据欧洲联盟委员会 2003 年 2 月 27 日发布的条例，法国金融部门的机构阻止了向 Lajnat al Daawa al Islamiyah (LDI) 提供的 27 362.32 欧元的交易。

已将有关按照共同体条例冻结的账户的资料（姓名和款额）提交欧洲联盟委员会参考。

13. 请表示贵国是否根据第 1452 (2002) 号决议，归还原先因与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或实体有关而冻结的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产。如果是，请提供理由、解冻或归还的数量和日期。

在现阶段尚未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452 (2002) 号决议归还任何资金。

14. 根据第 1455 (2003)、第 1390 (2001)、第 1333 (2000) 和第 1267 (1999) 号决议，各国必须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得直接或间接为清单上的个人或实体或为捐助他们而提供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请说明国内法律基础，包括简要说明贵国控制这类资金或资产流向所指个人或实体的法律、条例和（或）程序。

2002 年 5 月 27 日条例第 2 条规定，属于制裁委员会指定的自然人或法人、团体或实体的并由其拥有或持有的所有资金和经济资源应予冻结。不得直接或间接提供或使用资金帮助清单所列的自然人或法人。冻结金融资产方面的良好做法包括冻结账户，以便断绝清单所列者的资助来源，而非结束银行账户或取消保险合同。

- 一旦共同体条例或国家法律获得通过，财政部官员便立即通知法国金融部门的监督机构（银行业务委员会秘书处、保险管制委员会、金融市场理事会和证券交易委员会）以及银行和保险公司的专业代表（法国银行联合会和法国保险公司联合会）。这些法例的案文还张贴在经济事务、财政和工业部的网站（www.minefi.gouv.fr，在“国际金融制裁”标题下）。

国家情报和海关调查局在海关行政范围内对这方面具有专管权，负责在国家税务调查局提供的国家银行账户数据库查询结果的基础上进行调查。

至于监测冻结资产措施的效力和检控不遵守这些措施的行为，海关人员自 1945 年以来就已受权追查、核实和起诉违反管辖与外国金融关系的法律的各种行

为。冻结资产属这一类立法，因此可由海关人员根据《海关法》授予的权力和有关诉讼的规定进行监测。

除了搜查个人、车辆和商品的权力外，海关人员还可对住宅进行搜查（《海关法》第 64 条），并可根据下列规定没收文件：

- 《海关法》第 65 条——海关人员要求提供情报的一般权力：允许他们命令交出“直接参与在海关事务处管辖下的正规或非正规交易的所有自然人或法人所拥有的、与海关事务处关切的业务有关的各种材料和文件”。
- 《货币和金融法》第 152.3 条——税务局要求提供情报的权力：准许要求信贷机构和其他机构提供“转至国外的日期、款额、收发人身份以及在法国和国外的有关账户。这些规定还适用于通过非居民账户为这些人进行的交易”。
- 至于资金、证券和股票的跨界调动，自 1990 年 1 月 1 日起，任何自然人在法国和外国之间转移价值相当于或超过 7 600 欧元的资金、证券和股票，都必须向海关事务处申报（《海关法》第 464 条）。必须申报的资金、证券和股票为现金、支票、可背书的各种债券、有正式市价的金银块锭或硬币。

不遵照这一要求即构成犯罪，可受的惩处包括没收有关资金，或在无法扣押资金情况下，则没收同等数额的款项，并支付相当于构成这起罪行的交易额的四分之一、但不超过其全额的罚款（《海关法》第 465 条）。

这一项在打击对恐怖主义的资助的全面综合方法范围内而规定的申报义务很有用，以下各点足以证明：

- 它揭示了跨界调动的规模。2002 年期间，海关事务处发现了 1 784 起未申报资金、证券或股票的实例，达 2.33 亿欧元，比上一年大约增长 27.2%。同一期间，旅客自愿申报有 25 147 起，共计 128 万欧元；
- 发现恐怖网络采取特别是源于募集资金或捐献的“微型资助”手段，这种资金通常选择银行系统以外的金融网络进行调动。

海关当局代表银行业务委员会负责监督外汇的人工兑换机构。根据与银行业务委员会和法国金融情报组合作制定的年度监测计划，国家情报和海关调查局负责进行监测。

至于监测黄金、宝石和其他这类物品，关于资金、证券和股票的法律也适用于货币黄金（金锭和硬币）和银币。法律尚未扩大适用于其他这类贵重物品，因

为它们与其他种类的商品一样，被视为受海关条例管制的商品。这类商品的进出口可由海关监测，因为须向海关申报。

- 按照《货币和金融法》L. 511-5 条，只有登记为信贷机构的法人才能进行银行业务（接受公众的资金、信贷交易以及向顾客和管理人员提供支付手段）。违反这些规定可根据《货币和金融法》L. 571-3 条予以惩处，该条规定得处以三年徒刑和罚款 375 000 欧元。

因此，在法国进行非正式的银行活动是非法的。无需制订补充立法以实施反洗钱工作队关于非正式银行网络的特别建议。

法国金融情报组在处理收集的可疑交易报告时，偶尔获悉与外国团体有密切联系的外国国民或法国公民领导的社团进行的或为它们进行的金融交易。对这些说法进行分析后，有关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已受到初步监测，从而能够发现是否挪用资金帮助恐怖团体。如果将这类案件提交法庭审理，则警方的任何调查都会为先前所进行的分析提供更多的金融专业知识。

四. 旅行禁令

制裁制度规定，所有国家应采取措施，阻止清单所列个人在其领土入境或过境（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1 段；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2(b) 段）。

15. 如果为执行旅行禁令采取了立法和（或）行政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

法国有“禁止入境”表，以便向行政当局、领事部门或边界警察通报入境法国会对公共秩序构成威胁的外国国民。该表确保不发给这种人签证，或拒绝其进入法国。不过，不能对第三方适用这些行政措施。但是，在可以请求呈报只能是个人性质的“禁止入境”表之前，必须核证此人不是法国人或未卷入使他或她有理由入境或过境的司法程序。

16. 贵国是否已把清单所列个人列入本国“禁止入境名单”或边境检查站名单？请简要说明采取的步骤和遇到的困难。

“禁止入境”表上列入有足够身份查验资料的个人。但是，其中许多人没有充分的说明材料。

17. 贵国多久向边防管理机关传送更新名单？各入境点是否都有能力利用电子手段查询清单资料？

列有应驱逐或监测的个人的国家数据库不断更新。国家数据库已电脑化，可以在法国所有入境点查询。

18. 贵国在入境点或在其过境时是否截获过清单所列个人？如果是，请提供相关补充资料。

迄今在法国入境点未截获过清单所列个人。

19. 如果贵国为把清单输入贵国领事馆参考数据库而采取了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贵国的签证机关是否查到清单上的人签证申请？

在执行旨在禁止与塔利班和“基地”组织网络有联系的个人清单所列者进入国境的措施方面，依照第 1455（2003）号决议采取了国家措施，以加强有关部委和领事网络的管制。

最初手工处理委员会的清单，开始时无法将其输入现有电脑系统，因为所列个人的数据不全（出生日期不详，国籍未指明，等等），之后，为了利用国外布告建立了新的更有效的信息管理系统。目前可以设立名义档案，即使数据不全。这使清单可以并入邮局使用的档案。对任何签证申请都要有系统地查询该档案。如果发现申请人在这个清单上，将拒发签证并立即通知有关部门。

迄今，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确定的清单上的人未申请过签证。

五. 武器禁运

制裁制度规定，所有国家应阻止从本国境内、或由境外的本国国民向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与其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和实体直接或间接供应、出售和转让任何种类的军火和有关军用物资，包括供应与军事活动有关的备件和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2(c)段；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1 段）。

20. 如果贵国现在为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与其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规定了有关措施，请予以说明。贵国现在为阻止上述人等获得为武器研发及生产所需的物品和技术规定了何种出口管制？

法国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报告回答了这个问题（特别是对第 2（a）段的答复）。法国特别关注或是直接由利用有组织犯罪网络的团体，或是通过国家赞助的恐怖主义转移敏感武器、技术和物品以利恐怖分子的危险。法国认为，剥夺恐怖分子的所有支助和行动自由有助于削弱其能力。监测武器和敏感技术出口是这种努力的一部分。

在监测出口时，法国充分遵守国际社会命令的打击“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禁运措施。

法国特别警惕，因为法国力争避免任何可能向恐怖分子转移武器的情况。在国家一级，法国可以利用巨大的立法、条例和行政措施宝库。该宝库主要适用于严格的出口管制。

1939年起生效的关于武器出口的一般法律制度是禁止。战争物资的出口作为该规则的例外，在先后两个阶段受到监测：

- 出口前，制造商必须在谈判和销售阶段获得法国政府的批准。这种决定是国防秘书长根据一个特别部际委员会（部际战争物资出口审查委员会）的咨询，以总理的名义作出的，该委员会专门由为讨论提供投入的外交部、国防部和财政部的代表组成。
- 实际出口物资时应由海关在总理、外交部和国防部核准后签发的授权证。

此外，法国政府关于转让是否合适的看法反映 1998 年 6 月 8 日《欧洲武器出口行为守则》的标准。例如，标准六提及“购买国在国际社会的行为，特别是对恐怖主义的态度、其联盟的性质以及遵守国际法的情况”。因此，法国考虑到购买国在“支持或鼓励恐怖主义”方面的任何以往活动。在此还可以提及标准一（不扩散）、三（最终目的地国是否有紧张局势或武装冲突）、五（成员国和友好国家的安全）以及七（转移或再出口的危险）。

21. 如果贵国采取措施把违反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武器禁运定为刑事罪，请予以说明。

法国给反恐主义委员会的报告回答了这个问题（特别是对第 2（a）段的答复）。

法国的法律严惩违反武器管制行为；武器销售和流通受到管制。

22. 请说明贵国是否有武器/武器代理许可证制度，如有，请说明这一制度如何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已确立的武器禁运所规定的物品。

经纪人的行动有时会在违反禁运方面起作用，往往使恐怖组织获益。经纪活动难以控制，因为并非总是正式性质的，可以在不同国家同时或先后进行。国际社会正在研究控制这种活动的途径和方法，法国参加了国际一级和欧洲联盟内对这一议题的讨论。

法国意识到所涉的利害关系；因此，为了充分控制这种活动，我国政府于 1 月 30 通过了一项管制经纪活动的法令，其中规定经纪人的运作须经政府批准。

23. 贵国对在境内生产的武器和弹药有何保障措施，确保不转落到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事业和实体的手中或被他们使用？

为了防止已出口的武器转到恐怖分子手中，法国要求购买国承诺不再出口已购买的设备。这项条款规定，购买者承诺在没有法国政府预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为任何理由向任何第三方临时或永久地销售、出借或转交合同规定的物资和备件，包括售后服务中运送的物资和备件、文件、说明书以及与合同相关的任何其他资料，无论是否为了换取货币。购买国政府应签署这一条款。

六. 援助和结论

24. 贵国是否愿意或有能力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它们执行上述决议内的措施？如果愿意或有能力，请提出补充细节或建议。

正如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报告特别是其技术援助部分所指出的，法国愿意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

全球恐怖主义威胁需要全球回应和全球合作。因此，技术援助是国际社会在联合国主持下采取规范行动的必要补充。这也强调我们对各国面对共同敌人有相互利益和共同责任的政治信念。这种信念谋求利用一切机会促进世界各国之间的谅解，缩小富国和穷国的差距。

2002年，法国在第1373（2001）号决议确定的各种合作领域：警察和执法、机场安全、海关立法和边界监测、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移民法的执行、立法和做法以及反恐怖主义法，通过共204项干预行动（培训、审计、评价，等等），向77个国家提供了反恐怖主义方面的技术援助。

25. 如果对塔利班/“基地”组织制裁制度有任何未完全执行之处，请予以说明，并说明贵国认为何种具体援助或能力建设可提高贵国执行上述制裁制度的能力。

只有准确无误地查明目标个人的身份，才能有效地执行制裁制度。因此，必须能够获得可能查明个人身份的资料（别名、出生日期，出生地点，地址和国籍）。

26. 请列入贵国认为相关的补充资料。

附录

自 2001 年 9 月 11 日以来法国反恐怖主义立法的变化情况

一. 基本立法（《刑法》第 421-1 至 422-5 条）

法国逐步通过了若干具体的反恐怖主义法，其中最主要是 1986 年 9 月 9 日法令，对这项法令已定期增补。自 2001 年 9 月 11 日袭击事件以来，通过了 2001 年 11 月 15 日法令和 2003 年 9 月 9 日法令，以加强基本法和程序规则。

法国法律把恐怖主义行为界定为具有以下两个组成部分：

- 存在着《刑法》中所定义的罪行或犯法行为。只涉及某些罪行和犯法行为；在立法机构拟定的一份非公开清单中列明了这些行为（《刑法》第 421-1 条和其后一些条款）。
- 非公开清单中所列的罪行或犯法行为必须与被认为通过恐怖主义行为特有的恐吓或恐怖手段严重扰乱公共秩序的个人或集体活动有关联。

对此种恐怖主义行为可判处更严重的刑罚（《刑法》第 421 至 423 条和其后一些条款）。

目前，这一清单基本包括：

- 蓄意危害个人生命或人身安全；偷盗、劫持和使飞机、船只或任何其他交通工具改作其他用途；
- 抢劫、敲诈、摧毁、导致退化和破坏以及某些利用计算机犯法的行为；
- 涉及战斗集团或地下运动的犯法行为；
- 制造或拥有武器、致命装置或爆炸物；
- 制造、拥有、储存、获得和转让化学武器或毒素武器；
- 生产、销售、进口或出口爆炸物质；
- 购买、拥有、运输或非法携带爆炸物质或用此种物质做成的装置；
- 违反关于管理第一和第四类武器和弹药的法律、
- 接受上述任何一种犯法行为的产品；
- 涉及洗钱和内线股票买卖的犯法行为（2001 年 11 月 15 日法令）；

此外，《刑法》具体条款中有关于以下方面的规定：

- 自 1994 年以来，生态恐怖主义行为（向空气、土壤、底土或包括内陆水域在内的水域释放可能危害人类或动物健康或危害自然环境的物质）

的法令（《刑法》第 421-2 条）。自通过 2002 年 9 月 9 日法令以来，对此种犯法行为可判处 20 年徒刑和 35 万欧元罚款，如果犯法行为导致一人或多人死亡，可判处无期徒刑（《刑法》第 421-4 条）；

- 自 1996 年以来，恐怖主义共谋犯罪（参加某个正式集团或协议，其目的是策划上述一种恐怖主义行为，体现在一种或数种重要事实上）（《刑法》第 421-2-1 条）；
- 自 2001 年 11 月 15 日法令以来，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行为。法令直接采用 2001 年 1 月 10 日《联合国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公约》的案文（《刑法》第 421-2-2 条）。并增加了一种刑罚，规定没收犯下恐怖主义罪行者的所有资产，以及把判刑后没收的资产转至恐怖主义行为担保基金（《刑法》第 422-6 条和 422-7 条）。
- 自 2003 年 3 月 18 日《国内安全法》以来，“以恐怖主义为生”，在《刑法》第 421-2-3 条中被定义为无法证明与其生活方式相符的足够资源是合法拥有的，并且同参与第 421-1 条和 421-2-2 条所述的一项或多项行为的一人或多人维持长期关系。对这种犯法行为可判处 7 年徒刑和 10 万欧元罚款。

二. 程序规则（《刑法》第 706-16 至 706-25-1 条）

各种恐怖主义犯法行为是遵循按照宪法和国际法拟定的具体程序规则处理的：

- 把法律诉讼、调查和判刑权利集中于设在巴黎的最高法院；
- 由专业治安法官组成的专门法院负责对恐怖主义罪行的判刑；
- 警察拘留的最长期限延长至 96 个小时；
- 把获得律师咨询的权利推迟至警察拘留 72 小时后；
- 经特别批准，在初步调查期间有权在未得到被搜查者同意的情况下进行搜查；
- 经特别批准后可进行夜间搜查（1996 年 12 月 30 日法令）；
- 为“悔改”者建立机制（对改变想法并协助防止恐怖主义行为的恐怖分子免除判刑，把帮助防止有关恐怖主义行为或防止犯罪行为造成人员死亡的恐怖主义分子的判刑减半）；
- 延长提出国家法律诉讼的最后期限和增加刑罚：各种罪行 30 年，犯法行为 20 年（《刑事程序法》第 706-25 条，1995 年 2 月 8 日法令）；

- 把与恐怖主义活动有关的共谋犯罪违法行为的临时拘留最长期限延长至 3 年（《刑事程序法》第 706-24-3 条，2000 年 9 月 9 日法令）。

2001 年 11 月 15 日法令规定了：

- 搜查的授权（《刑事程序法》第 78-2-2 条）；
- 经判决治安法官特别批准，在初步调查期间可在未经房舍主人同意的情况下进行搜查、检查房屋和没收证据（《刑事程序法》第 367 条）；
- 在诉讼过程中使用视听电讯工具和录音装置（《刑事程序法》第 706-71 条）；
- 对证人进行匿名听讯（《刑事程序法》第 706-57 至 706-63 条）。自公布 2002 年 9 月 9 日法令以来，有可能在涉及可判处至少 3 年徒刑（过去为 5 年）的重罪或轻罪的案件中采用此种听讯做法；
- 冻结资产机制（《刑事程序法》第 706-24-2 条）；
- 在保守国防机密的情况下利用国家技术资源来破解密码电文（《刑事程序法》第 230 条）；
- 如果 2001 年 1 月 10 日《公约》所述具有恐怖主义性质的行为的构成因素部分是在法国境内犯下或进行的，法国法院有权审判此种行为（《刑事程序法》第 689-10 条）。

2001 年 11 月 29 日法令授权法国批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这项公约于 2000 年 1 月 10 日在联合国大会通过，并于 2002 年 4 月 10 日生效。

最后，2002 年 9 月 9 日法令产生了《刑事程序法》的第 706-24-3 条，从而把涉及与恐怖主义活动有关的犯罪组织罪行的人的临时拘留最长期限延长至 3 年。

2002 年 9 月 9 日法令还把对生态恐怖主义罪行（1994 年法令最初提出此种罪行）的刑罚增加至 20 年徒刑和 35 万欧元罚款，如果造成一人或多人死亡（《刑法》第 421-4 条）则判处无期徒刑和 75 万欧元罚款。生态恐怖主义是指向空气、土壤、底土或包括内陆水域在内的水域释放可能危害人类或动物健康或危害自然环境的物质。

最后，2002 年 9 月 9 日法令把允许对证人进行匿名听讯的审判所涉违法行为的最低徒刑年限减少至 3 年（《刑事程序法》第 706-57 至 706-63 条）。

2003 年 3 月 18 日《国内安全法》提出了“以恐怖主义为生”的概念，在《刑法》第 421-2-3 条中将此界定为无法证明与其生活方式相符的资源是合法拥有的，

并且同参与第 421-1 条和 421-2-2 条所述的一项或多项行为的一人或多人维持长期关系。对这种犯法行为可判处 7 年徒刑和 10 万欧元罚款。
